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須予披露交易**  
**關連交易**  
**進一步收購東北學校**  
**學校舉辦者之股權**

**進一步收購哈軒公司之26.09% 股權**

**哈軒股權轉讓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將予成立或投資的學校—東北學校」一段，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雲愛集團（本公司之綜合聯屬實體）收購哈軒公司（東北學校的唯一舉辦者）之73.91% 股權。首次收購事項於2018年12月10日完成後，哈軒公司由雲愛集團及寧德公司分別擁有73.91% 及26.09%。

於同日，輝煌公司（連同其他訂約方）與東北學校及哈軒公司（連同其他訂約方）訂立東北學校結構性合約，令本公司能夠對東北學校及哈軒公司行使控制權，因此其經營業績併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東北學校結構性合約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之公告內。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6日之公告所披露，於東北學校與輝煌公司（連同其他訂約方）訂立新結構性合約之同時，原東北學校結構性合約已被終止。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1月19日，雲愛集團訂立哈軒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雲愛集團同意向寧德公司進一步收購哈軒公司之26.09%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92.5百萬元。於東北學校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哈軒公司將由雲愛集團擁有100% 股權。

## 第九份補充協議

緊隨東北學校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哈軒公司、東北學校及哈軒公司所指定東北學校新委任董事將與輝煌公司、雲愛集團及雲愛集團之登記股東訂立第九份補充協議，以反映哈軒公司之股權變更。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哈軒股權轉讓協議

由於有關哈軒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哈軒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寧德公司持有哈軒公司（本公司之綜合聯屬實體雲愛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26.09%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東北學校進一步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1)寧德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上為關連人士，及(2)董事會已批准哈軒股權轉讓協議，且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哈軒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哈軒股權轉讓協議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第九份補充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6日之公告所闡述及披露，新結構性合約作為一個整體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第九份補充協議構成對新結構性合約條款的重大變更。

在向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諮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第九份補充協議將僅為反映哈軒公司的股權變更，而將不會影響新結構性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因此，第九份補充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東北學校進一步收購事項須獲得中國相關部門的監管批准，而可能取得或可能無法取得相關批准，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 進一步收購哈軒公司之26.09% 股權

### 哈軒股權轉讓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將予成立或投資的學校－東北學校」一段，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雲愛集團（本公司之綜合聯屬實體）收購哈軒公司（東北學校的唯一舉辦者）之73.91% 股權。首次收購事項於2018年12月10日完成後，哈軒公司由雲愛集團及寧德公司分別擁有73.91% 及26.09%。

於同日，輝煌公司（連同其他訂約方）與東北學校及哈軒公司（連同其他訂約方）訂立東北學校結構性合約，令本公司能夠對東北學校及哈軒公司行使控制權，因此其經營業績併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東北學校結構性合約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之公告內。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6日之公告所披露，於東北學校與輝煌公司（連同其他訂約方）訂立新結構性合約之同時，原東北學校結構性合約已被終止。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1月19日，雲愛集團訂立哈軒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雲愛集團同意向寧德公司進一步收購哈軒公司之26.09%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92.5百萬元。於東北學校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哈軒公司將由雲愛集團擁有100% 股權。

哈軒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日期： 2021年11月19日

訂約方：

- (1) 寧德公司（作為轉讓人）；
- (2) 雲愛集團（作為受讓人）；
- (3) 顧先生、石女士及顧女士（作為寧德公司履行其於協議項下義務的擔保人）；及
- (4) 李先生（作為雲愛集團履行其於協議項下義務的擔保人）

- 主體事項：** 在哈軒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寧德公司同意向雲愛集團轉讓哈軒公司之26.0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92.5百萬元（「代價」）。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寧德公司與雲愛集團透過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參考東北學校於2021年8月31日的資產淨值、東北學校的地點、東北學校的類型、學生人數、東北學校的品牌、營運規模類似的學校的現時市場價值，以及本集團透過經營及管理東北學校產生的價值。
- 付款條款：** 哈軒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5個工作日內，雲愛集團向寧德公司支付預付款人民幣17.5百萬元（即代價的5.98%），剩餘代價人民幣275百萬元（「剩餘代價」）。雲愛集團須於哈軒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規定有關每項分期付款的相關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透過向寧德公司指定之銀行賬戶作出銀行轉賬分三期結算剩餘代價付款。
- 先決條件：** 雲愛集團向寧德公司支付剩餘代價首期分期付款（即代價的37.61%）的付款義務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主要條件達成後方可履行：
- (a) 應已正式簽署哈軒公司有關股東變更、董事會成員變更及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的股東決議案等相關文件；
  - (b) 東北學校應已正式舉行審批學校校長、副校長以及學校董事變更的學校理事會會議，並應已簽署相關理事會決議案及其他相關文件；及
  - (c) 顧先生、石女士及顧女士各自應已呈交其辭職申請，並辦理有關其辭任於東北學校所擔任所有職務的全部手續。

雲愛集團向寧德公司支付剩餘代價第二期分期付款（即代價的47.01%）的付款義務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主要條件達成後方可履行：

- (a) 哈軒公司應已就其股東變更及董事變更辦理完成變更市場監管局登記的相關手續；及
- (b) 東北學校應已就其新組織章程細則（如適用）、學校校長變更、理事變更向當地教育部門及民政部門辦理變更完成備案登記。

雲愛集團向寧德公司支付剩餘代價第三期分期付款（即代價的9.40%）的付款義務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主要條件達成後方可履行：

- (a) 支付剩餘代價的首期及第二期款項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及
- (b) 於雲愛集團支付剩餘代價第二期款項後已過去六個月。

**資金來源：** 東北學校進一步收購事項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及第三方銀行之貸款提供資金。

寧德公司為哈軒公司之原始股東且成立該實體，因此收購哈軒公司26.09%的股權未曾令寧德公司產生任何收購成本。東北學校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哈軒公司（東北學校之唯一舉辦者）將由雲愛集團擁有100%股權。

### **第九份補充協議**

緊隨東北學校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哈軒公司、東北學校及哈軒公司所指定東北學校新委任董事將與輝煌公司、雲愛集團及雲愛集團之登記股東訂立第九份補充協議，以反映哈軒公司之股權變更。

第九份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自第九份補充協議日期起，哈軒公司與東北學校於新結構性合約（包括其於同日之所有補充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將按雲愛集團登記股東於同日持有之權益比例調整，而哈軒公司所指定東北學校新委任董事將於同日作為有關協議之訂約方開始承擔其於新結構性合約（包括其於同日之所有補充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
- (2) 各訂約方確認，於第九份補充協議日期，哈軒公司所指定東北學校所有新委任董事均已簽署委託書，委任輝煌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彼等作為哈軒公司所指定東北學校董事所享有的一切權利；
- (3) 倘適用，在任何新結構性合約的有效性因新調整權利及義務而受到影響或損害的情況下，協議各訂約方同意新結構性合約仍將有效，並承諾會促使新結構性合約其他簽約方合作簽署相關協議及處理有關事項，以確保新結構性合約繼續生效；及
- (4) 除訂約方以書面協議另行簽立外，第九份補充協議概不得變更、更改、補充或修訂。未經所有其他訂約方事先書面同意，任何訂約方均不得轉讓其於第九份補充協議項下的權利或義務。

## 訂立哈軒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九份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 哈軒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相信，東北學校進一步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裨益，原因如下：

首先，東北學校進一步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高質量內涵發展的戰略。東北學校是黑龍江省最早開展本科教育的民辦高校之一，其前身為哈爾濱工業大學華德應用技術學院，2011年「轉設」為哈爾濱華德學院。東北學校堅持以工科為主，經、管、文、藝等學科協調發展，與吉利、西門子等國內外多家知名優質企業合作，以高質量教學帶動高質量就業，為學生提供優質的實習及就業機會。東北學校2020屆畢業生中有近20%在財富世界500強企業就業。

其次，東北學校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100%控股旗下所有院校，未來可以進一步充分發揮集團化辦學優勢，實現本集團高質量發展的目標。於首次收購事項後，東北學校的辦學水平得到顯著改善。東北學校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在集團化辦學的深入推動下，東北學校將有望進一步提高辦學效率。

最後，東北學校進一步收購事項估值合理，此次收購事項的市盈率與集團近兩年進一步收購旗下另外兩所學校少數股權時的市盈率相近。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東北學校進一步收購事項將全面發揮本集團的集團化辦學優勢，從而進一步提升東北學校的運營能力，為實現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目標作出貢獻。

### **第九份補充協議**

訂立第九份補充協議（作為新結構性合約之補充協議）主要為(i)反映本集團進一步收購東北學校之權益，而於東北學校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相關訂約方之權利及義務須受新結構性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其令本公司能夠按本集團於東北學校持有之權益比例對該等學校行使進一步控制權；及(ii)提供有效及節省成本的解決方案，以促使簽立新結構性合約，致使新結構性合約之有效性將不會因本集團收購東北學校之進一步權益而受影響或損害。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哈軒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九份補充協議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項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東北目標集團之資料**

哈軒公司為一間於2016年4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哈軒公司分別由雲愛集團及寧德公司持有73.91%及26.09%。哈軒公司為東北學校的唯一舉辦者。

東北學校於2004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間獨立學院，主要從事高等教育。於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372百萬元。

根據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東北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截至2020年8月31日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東北目標集團之溢利淨額如下：

	<b>截至2020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b>	<b>截至2021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b>
未經審核溢利淨額(除稅前)	70,370	84,640
未經審核溢利淨額(除稅後)	70,613	83,248

於2021年8月31日，東北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26,711,976元及人民幣739,838,183元。

截至2019／2020學年及2020／2021學年之學生總人數如下：

	<b>截至2019／ 2020學年</b>	<b>截至2020／ 2021學年</b>
學生總人數	9,258	9,788

附註：學年通常由每一曆年之9月1日起至下一曆年之8月31日止。

### 有關本集團及哈軒股權轉讓協議其他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2016年7月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中國營運學校及綜合聯屬實體主要從事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業務。

雲愛集團為一間於2005年9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綜合聯屬實體。

寧德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4月7日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其為哈軒公司原有股東，並由顧先生、石女士及顧女士分別擁有60%、39.95%及0.05%。於本公告日期，寧德公司持有哈軒公司(本公司之綜合聯屬實體雲愛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26.09%的股權，故其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之關連人士。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哈軒股權轉讓協議

由於有關哈軒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哈軒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寧德公司持有哈軒公司（本公司之綜合聯屬實體雲愛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26.09%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東北學校進一步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1)寧德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上為關連人士，及(2)董事會已批准哈軒股權轉讓協議，且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哈軒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哈軒股權轉讓協議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哈軒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審議及批准有關交易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第九份補充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6日之公告所闡述及披露，新結構性合約作為一個整體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第九份補充協議構成對新結構性合約條款的重大變更。

在向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諮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第九份補充協議將僅為反映哈軒公司的股權變更，而將不會影響新結構性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因此，第九份補充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李先生（擁有嵩明德學（第九份補充協議的訂約方之一））被視為於第九份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李先生已放棄就向董事會提呈有關第九份補充協議的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第九份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已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由於東北學校進一步收購事項須獲得中國相關部門的監管批准，而可能取得或可能無法取得相關批准，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市場監管局」	指	市場監督管理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7月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次收購事項」	指	於2018年12月10日完成之收購哈軒公司之73.91%股權
「東北學校進一步收購事項」	指	哈軒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哈軒公司之26.09%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中國營運學校及綜合聯屬實體
「哈軒公司」	指	哈爾濱軒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4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雲愛集團及寧德公司分別擁有73.91%及26.09%。哈軒公司為東北學校之唯一舉辦者
「哈軒股權轉讓協議」	指	寧德公司、雲愛集團、顧先生、石女士、顧女士及李先生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19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雲愛集團向寧德公司收購哈軒公司之26.09%股權
「輝煌公司」	指	西藏大愛輝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8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顧女士」	指	顧麗鳴女士
「石女士」	指	石燕女士
「顧先生」	指	顧德庫先生
「李先生」	指	李孝軒先生，本公司之創辦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新結構性合約」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6日之公告所賦予之涵義（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寧德公司」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德士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哈軒公司之26.09%股權
「第九份補充協議」	指	哈軒公司、東北學校、哈軒公司指定東北學校新任董事、輝煌公司、雲愛集團及雲愛集團之登記股東緊隨東北學校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訂立之新結構性合約之補充協議，以反映哈軒公司之股權變更
「東北學校」	指	哈爾濱華德學院，一間於2004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獨立機構。東北學校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東北學校結構性合約」	指	輝煌公司與（其中包括）東北學校及哈軒公司於首次收購事項完成時於2018年12月10日訂立之一系列合約，令本公司能夠對東北學校及哈軒公司行使控制權，而其經營業績其後將併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東北目標集團」	指	哈軒公司及東北學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5日之招股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嵩明德學」	指	嵩明德學教育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4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雲愛集團」	指	雲南愛因森教育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9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嵩明德學、昆明排對排經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昆明巴木浦科技有限公司及嵩明中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0.8305%、20.0568%、5.7305%及3.3822%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香港，2021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孝軒先生、趙帥先生及申春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建波先生、鄺偉信先生、陳冬海先生及彭子傑博士。